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0	67.20	67.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0	67.20	67.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3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元阳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元阳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招录、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3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元阳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元阳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招录、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现数	=	672000	元	672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	5	%	7.14	30.00	27.00	因疫情影响，造成人员流失比重过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特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履行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保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开审理，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管理，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元阳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p>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履行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保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开审理，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管理，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元阳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900	件	319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77.3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6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0	%	32.78	10.00	2.00	上年度预算指标设置不合理，下年度改进预算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41.85	10.00	8.00	因疫情影响，陆续进行了几轮封控管理，部分工作未能正常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0	%	95.5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依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卷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62	103.62	103.12	10.00	99.52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62	103.62	103.12		99.5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1）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程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现实的信息支持和保障。</p>			<p>（1）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程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现实的信息支持和保障。</p> <p>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依法治县工作打好基础并作出贡献。</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签章应用率	>=	95	%	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质检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庭审直播率	>=	45	%	55.73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公开率	>=	35	%	48.0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95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	3.08	1.99	10.00	64.61	6.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8	3.08	1.99		64.6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法院的审判服进行全面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法院的审判服进行全面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64.61	10.00	5.00	服装经费由省高院统一采购，由于指标延迟，结转下年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和压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4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履行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开审理，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升，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元阳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全面建小康社会营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p>	<p>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履行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开审理，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元阳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全面建小康社会营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900	件	3193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77.39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6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岗前参训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0	%	32.78	15.00	5.00	上年度预算指标设置不合理，下年度改进预算指标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依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有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4.00	179.99	10.00	92.78	9.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4.00	179.99		92.7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促进和谐南华建设；妥善审理行政争议，助推法治南华建设；着力破解“执行难”，努力维护司法权威；依法惩处刑事犯罪，推进平安南华建设。</p>			<p>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促进和谐南华建设；妥善审理行政争议，助推法治南华建设；着力破解“执行难”，努力维护司法权威；依法惩处刑事犯罪，推进平安南华建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101.09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5.5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28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84	79.84	79.73	10.00	99.86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84	79.84	79.73		99.8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4. 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效，全年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 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8.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9. 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 10.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参审。 11.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全院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4. 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效，全年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 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8.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900	件	319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77.3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68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5	%	32.78	10.00	5.00	预算指标设置不合理，下年度改进完善预算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41.85	10.00	8.00	受疫情影响，陆续进行了几轮封控管理，部分工作未能正常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0	%	95.5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依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5.40	45.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5.40	45.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1）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p> <p>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国、依法治县工作打好基础并作出贡献。</p>				<p>（1）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p> <p>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国、依法治县工作打好基础并作出贡献。</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签章应用率	>=	95	%	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质检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公开率	>=	35	%	48.0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0	1.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0	1.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68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烟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	75	30.00	20.00	预算指标设置不合理，下年度改进完善预算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